朝阳区道路停车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依据修改后的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对欠费行为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：

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300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处100元罚款；累计欠费金额300元以上500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处300元罚款；累计欠费金额500元以上800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处500元罚款；累计欠费金额800元以上的，处800元罚款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对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在50元及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，补缴欠费后不予行政处罚。

在本市各区发生的欠费行为按行政区单独计算，同一车辆在多个区产生欠费行为的，由欠费行为发生地所在区的停车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催缴和处罚。